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惠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惠謙於民國99年3月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5565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8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556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

01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
02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3 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04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6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
07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8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
09 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
10 本乙份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1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565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3 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